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8,593,096.11	1,826,612,913.30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3,166,754.14	1,181,276,374.14	6.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587,616.22	-12.11%	864,557,461.77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49,798.02	17.43%	81,890,380.00	2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68,371.03	13.35%	76,983,196.14	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1,368,250.43	8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4	-1.63%	0.2143	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4	-1.63%	0.2143	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下降 1.63 百分点	6.70%	下降 3.31 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5,829.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8,645.39	
合计	4,907,183.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2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9.91%	114,262,990	85,697,243	质押	55,200,00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77%	14,400,000	10,800,0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 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9%	11,819,235	11,819,235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3.01%	11,490,000	8,617,5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国家	2.73%	10,428,736	10,428,736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2.71%	10,350,000	0		
贾土岗	境内自然人	2.67%	10,200,000	0	质押	5,500,00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5%	9,733,487	9,733,487		
易方达基金－浦发银行－易方达－浦发银行－子佳定增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9%	7,995,365	7,995,365		
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7%	6,393,117	6,393,11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28,565,747			人民币普通股	28,565,747	
王学良	1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0,000	
贾土岗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王敏雪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刘绍宏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陈金广	3,003,550	人民币普通股	3,003,550
陈海东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振明	2,9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4,000
李保才	2,8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2,500
陈付生	2,7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比年初数增减%
应收票据	179,639,211.01	275,837,515.37	-34.87%
预付账款	14,874,136.53	9,068,733.74	64.02%
存货	66,186,626.97	115,045,962.37	-42.47%
无形资产	49,564,312.86	41,040,526.75	20.77%
商誉	21,811,711.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0,162.18	6,920,214.17	2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28,292.62	1,620,010.07	630.14%
短期借款	200,819,971.43	150,169,057.27	33.73%
应付票据	101,856,394.55	180,292,962.48	-43.51%
预收账款	5,739,640.81	2,150,595.86	166.89%
应付职工薪酬	10,132,694.62	6,969,654.33	45.38%
应交税费	10,058,104.37	4,327,340.52	132.43%
应付利息	239,916.67	3,763,680.56	-93.63%
其他应付款	11,148,695.28	420,653.68	2550.33%
递延收益	23,930,390.98	9,885,400.00	142.08%

1. 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34.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较多及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64.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锁定材料价格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 存货比年初减少42.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所致；
4. 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20.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黄山神剑所致；
5. 商誉比年初增加2,181.1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黄山神剑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28.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递延收益较多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630.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设备购置款较多所致；
8.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33.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9. 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43.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较多所致；
10. 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166.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用预收货款销售方式增加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45.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黄山神剑所致；
12. 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132.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13. 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93.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集合票据利息所致；
14.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2,550.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黄山神剑所致；
15. 递延收益比年初增加142.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黄山神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报告期比同期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0,379.54	1,528,646.06	301.69%
管理费用	44,657,251.78	30,914,716.22	44.45%
资产减值损失	3,025,968.10	5,155,039.76	-41.30%
投资收益	-1,645,846.87	-711,871.56	-131.20%
营业外收入	6,045,829.25	4,495,454.25	34.49%

1.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301.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实现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44.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黄山神剑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下降41.3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控制得当，计提坏账准备较少所致；
4. 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131.2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运行费用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4.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报告期比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8,250.43	63,994,021.21	8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5,274.96	-28,139,582.89	-7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94,783.29	-84,154,245.60	-27.8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5,737.4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货款收现增加及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152.57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黄山神剑收购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344.0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了集合票据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志坚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持股 5,640 万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代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	2009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与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刘志坚、王学良、王敏雪、李保才、刘绍宏、陈守武、贾士岗、吴德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所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 50%。	2009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一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664	至	11,263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益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15 年 10 月 29 日